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传染病确诊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6220210131110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四)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从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不受此限），被保险人首次出现症状或体征，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首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以下简称“特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确诊津贴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确诊津贴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疾病；
- (三)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因与特定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
- (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遭遇的疾病；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乙肝、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伤寒和副伤寒、淋病及梅毒，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 (六)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显示被保险人感染特定传染病的医疗证明及检验

报告；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被保险人前往或途径政府部门已公告的特定传染病中高风险等级的区域或者国家而被依法隔离的；

(九) 被保险人从政府部门已公告的特定传染病中高风险等级的区域或者国家前往其他区域或者国家而被依法隔离的；

(十)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第七条 被保险人等待期内罹患特定传染病或出现其症状或体征、以及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为特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八条 特定传染病确诊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特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疾病诊断证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医疗病历（含门急诊及住院）；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请投保人投保前充分理解保险人停售或调整本附加险产品的可能性。

重新投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附加险合同整体经营状况及被保险人年龄等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且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新保险合同手续。

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人重新投保申请：

- (一) 本附加险合同统一停售；
- (二) 不符合投保条件的情形；
- (三) 保险人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原则，不同意重新投保的其他情形。

短期费率表

第十二条 适用主险的短期费率表或保险期间费率调整系数。

释义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等待期】：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单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症状】：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体征】：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一)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二)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三)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四)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特定传染病】：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特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未载明特定传染病类型的，则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特定传染病：

(一)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不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即艾滋病、乙肝、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手足口病、淋病及梅毒，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二)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